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氏香港與RegeneRx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清單，據此，RegeneRx同意向李氏香港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在有關地區使用及開發特許產品，為期三年，並有權選擇重續。

RegeneRx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Defiante Farmaceutica S.A.)之聯繫人士，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15%。簽訂條款清單及李氏香港與RegeneRx將簽訂之特許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就條款清單而言每項年度上限之適用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向李氏香港授出獨家許可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特許協議之條款有待磋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本公司有意取得一項在有關地區使用及開發特許產品之獨家特許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氏香港與RegeneRx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清單，據此，RegeneRx同意向李氏香港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在有關地區使用及開發特許產品，為期三年，並有權選擇重續。

條款清單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李氏香港，作為獲授特許人；及
- (2) RegeneRx，作為特許人。

RegeneRx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Defiante Farmaceutica S.A.)之聯繫人士，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15%。

主題事項

RegeneRx同意向李氏香港授出獨家特許權(並有權再分授特許權或進行轉讓)以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製成、進口、出口、使用、分銷、推廣、宣傳、提呈出售及出售特許產品，即使RegeneRx因任何原因而出現控制權變動、清盤、解散或類似情況，該獨家特許權仍然有效。

特許產品為任何劑型的Thymosin Beta 4 (TB4是自然存在的43氨基酸肽(43-amino acid peptide)的合成副本)，包括但不限於以RGN-259、RGN-352及RGN-137作標識的產品，其將在任何界別供人類使用。

代價

授出獨家特許權之代價及付款條件如下：

- (1) 特許費：李氏香港已於簽訂條款清單時支付200,000美元，並須於簽立確實的特許協議後再支付200,000美元；
- (2) 依進度付款：李氏香港須於特許產品在有關地區開始首次商業銷售時支付500,000美元，當在有關地區的總商業銷售額達至50,000,000美元時支付1,500,000美元，以及在有關地區的總商業銷售額達至80,000,000美元時再支付1,600,000美元；及

- (3) **專利使用費**：李氏香港須按特許產品在有關地區之年度淨銷售額的百分比支付專利使用費，而費率則以訂約雙方根據累計銷售淨額協定。專利使用期限將一直繼續，直至有關專利權之最後一項屆滿而有效及適用的專利在有關地區屆滿，或各特許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商業銷售後10年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李氏香港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開發特許產品

李氏香港和RegeneRx將組成一個開發委員會，各方將派出兩名人士參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可由代表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以討論及協定特許產品之開發並分享相關信息。李氏香港將承擔與開發任何特許產品有關的所有費用。

RegeneRx須負責向李氏香港授出在有關地區之所有專利及相關的準備、存檔、起訴、維護及捍衛工作，相關費用由RegeneRx承擔，而李氏香港有權選擇控制起訴的工作，相關費用由其承擔。

李氏香港在特許協議期內開發或衍生出而與開發任何特許產品相關的任何新知識產權，須由李氏香港擁有，並會應RegeneRx之要求而向RegeneRx授出該等新知識產權的特許使用權，以支付專利使用費的基準在有關地區外使用。專利使用費的金額須由各方以真誠態度及因應各個案而討論及協定，惟不得超過相關淨銷售額之4%。

製造特許產品

為研究及製造特許產品，RegeneRx將免費提供足夠API供第二期眼科臨床測試，以及就研究及／或臨床測試提供額外API。於商業化生產時，視乎RegeneRx供應所需API數量之能力，李氏將以合理價錢向RegeneRx購買有關API，價格將由訂約雙方討論及協議。李氏香港有權自行採購或向其挑選供應商採購API。於李氏香港要求時，訂約雙方須真誠磋商在簽訂特許協議後盡快訂立製造及獨家供應協議。

特許協議之條款

特許協議初步維期3年，李氏香港可自行決定單獨行使續期權，以重訂特許協議3年，而李氏香港可行使有關續期權不得超過6次，惟在每次行使續期權時，須受獨立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如適用)所規限。

訂約雙方須於簽訂條款清單後60日期間內真誠磋商特許協議之條款，其中所載條款須與條款清單以及其他性質相似交易之習慣條款及條件一致。倘若訂約雙方無法就特許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條款清單，而RegeneRx須立即退回李氏香港根據條款清單所支付之特許費。

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所產生之年度價值須有上限。下表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許協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度上限	3,120,000	-	-	-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應付之特許費，乃參考特許產品研究及製造計劃以及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代價而訂。預期特許產品將不會於首3年年度作商業化銷售，特許協議初期將不會有任何應付之依進度付款或專利使用費。

REGENERX之資料

RegeneRx是一家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之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從事設計、研究及開發新型縮氨酸，對多種疾病，以滿足醫療需要。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集團，其主要市場為中國。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藥品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

訂立特許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現正就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拓展多元化業務。眼科乃本集團其中一個專注發展範疇。目前，本集團有一項《睿保特》[®]產品在中國市場推出，其他產品尚在研發當中。本集團眼科產品針對處理眼睛問題，滿足包括乾眼症、角膜潰瘍、葡萄膜炎及青光眼等有顯著醫療需求的疾病。建議訂立特許協議將拓展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種類，以及有助建立眼科藥物專營領域。透過收購製造特許產品以及利用特許產品之專利及／或技術訣竅，本集團的醫藥研究及開發水平可望提高。在有關地區製造及銷售如特許產品等先進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清單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始行訂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之基礎

特許費、依進度付款、專利使用費及條款清單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始行釐訂，其經參考(其中包括)預計特許產品可賺取的收益及溢利。

上市規則含義

RegeneRx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Defiante Farmaceutica S.A.)之聯繫人士，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15%。簽訂條款清單及李氏香港與RegeneRx將簽訂之特許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就條款清單而言每項年度上限之適用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向李氏香港授出獨家許可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非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RegeneRx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根據條款清單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Mauro Bove先生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條款清單、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特許協議之條款有待磋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特許協議之最高合計年度價值
「API」	指	活性醫藥原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氏香港」	指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產品」	指	任何劑型的Thymosin Beta 4 (TB4是自然存在的43氨基酸肽(43-amino acid peptide)的合成副本)，包括但不限於以RGN-259、RGN-352及RGN-137作標識的產品
「特許協議」	指	李氏香港與RegeneRx就授出特許產品之獨家特許權而將訂立之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geneRx」	指	RegeneRx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之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條款清單」	指	李氏香港與RegeneRx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特許產品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清單
「有關地區」	指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